

##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 1、出售部分闲置厂房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2月30日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售的闲置厂房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，房屋主体为钢结构，原为公司生产车间用房，因车间搬迁至新厂区而闲置，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,474.30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4770.94平方米，为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与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工业厂房转让合同》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捌仟元整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台州市铭泰塑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1004MA28G12E5T

法定代表人：章高华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、投资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润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出售的闲置厂房的土地使用证号为路国用（2010）第 00130 号，土地坐落在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，地号为 303-4-8（1），该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6474.30 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163 号及 S0040164 号，建筑面积 4770.94 平方米，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万捌仟元整。

公司标的厂房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 四、涉及出售厂房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厂房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出售标的厂房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五、出售厂房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出售闲置厂房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，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，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1,000 多万元。

本次出售厂房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